

绍兴市人民政府金融工作办公室
绍兴市财政局
中国人民银行绍兴市中心支行
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绍兴监管分局

绍兴市金融促进经济高质量发展若干政策 实施细则

一、关于强化担保增信的操作细则

(一) 政策条款：对融资担保机构进行风险补偿，补偿比例为当年小微企业和“三农”担保实际损失的 30%，单个担保机构年度最高不超过 100 万元。

1. 扶持对象

在绍兴市行政区域内注册设立、获得经营许可证，且严格执行融资担保相关政策的融资担保法人机构。

2. 扶持标准

对符合要求的融资担保机构，按照当年小微企业和“三农”融资担保实际损失的 30% 予以风险补偿，单个担保机构年度最高不超过 100 万元。实际损失以当年度确定无法收回部分为准（须

提供司法文书或相关批文)；若该损失在以后年度收回，则相应扣减或予以退回。

3.申请材料

- (1) 营业执照和经营许可证；
- (2) 贷款担保业务风险补偿资金申请表(附件1)；
- (3) 贷款合同、担保合同、上一年度财务审计报告；
- (4) 融资担保机构和协作银行分别提供的小微企业和三农贷款担保业务和损失明细表(附件2)；
- (5) 司法文书或相关批文；
- (6) 对申请报告内容和附属文件真实性负责的声明。

4.审批程序

- (1) 申请。符合要求的融资担保机构向属地金融办提出申请；
- (2) 审核。属地金融办负责对申报项目进行审核，在征求相关部门意见的基础上，提出审核意见并公示(内容应包括机构名称、项目内容、补偿金额等)；
- (3) 拨付。公示期满无异议后，由属地金融办商属地财政局下拨相关奖励资金；
- (4) 备案。属地金融办将拨付文件抄送市财政局和市金融办。

二、关于强化资本市场发展支撑的操作细则

(二) 政策条款：企业完成股份制改造的，奖励30万元；“新三板”挂牌的，奖励30万元，其中完成“精选层”挂牌的，另行奖励70万元；递交境内IPO申报材料被中国证监会(沪深

证券交易所)受理的,奖励100万元。

1.扶持对象

在绍兴市行政区域内注册设立、按规范要求完成股份制改造的拟上市(或新三板挂牌)企业。

2.扶持标准

(1)企业完成股份制改造的,奖励30万元。在浙江证监局上市辅导备案受理或企业完成新三板挂牌后兑现;

(2)“新三板”挂牌的,奖励30万元,其中完成“精选层”挂牌的,另行奖励70万元;

(3)递交境内IPO申报材料被中国证监会(沪深证券交易所)受理的,奖励100万元

3.申请材料

(1)公司营业执照;

(2)企业与证券中介机构签订的上市服务协议、股改验资报告;浙江证监局辅导备案公告文件(或股转系统同意挂牌函及正式挂牌公告);(股份制改造)

(3)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同意挂牌的函,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公告文件;(基础层、创新层)

(4)中国证监会同意公开发行并进入精选层的批复,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开发行并进入精选层的公告文件;(精选层)

(5)中国证监会(沪深证券交易所)受理通知书;(境内IPO受理)。

4.审批程序

(1) 申请。企业达到相应奖励条件后，向属地金融办提出申请；

(2) 审核。由属地金融办负责对奖励项目进行审核，在征求相关部门意见的基础上，提出奖励项目审核意见和奖励额建议意见并公示（内容应包括奖励企业名称、项目内容、奖励金额等）；

(3) 拨付。公示期满无异议后，由属地金融办下拨相关奖励资金；

(4) 备案。属地金融办将资金拨付文件抄送市财政局和市金融办。

(三) 政策条款：在境内交易所成功上市的，奖励 170 万元；境外上市的，奖励 100 万元；境内 A 股买壳上市的，补助 200 万元。

1.扶持对象

成功实现境内外上市、在绍兴市行政区域内注册设立的企业。

2.扶持标准

(1) 在境内交易所成功上市的，奖励 170 万元；

(2) 境外上市的，奖励 100 万元；

(3) 境内 A 股买壳上市并将注册地迁至我市的，补助 200 万元。

3.申请材料

(1) 公司营业执照；

(2) 中国证监会同意公开发行政股票的核准文件（境外上市同等效力文件），企业首发上市的公告文件，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上市融资资金到位验资报告（境外上市的，由境内会计师事务所提供实到境内资金验资报告）；（境内外首发上市）

(3) 中国证监会同意重组上市的核准文件，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变更的公告文件，工商注册和税务登记变更信息；（买壳上市）。

4.审批程序

(1) 申请。企业达到相应奖励条件后，向属地金融办提出申请；

(2) 审核。由属地金融办负责对奖励项目进行审核，在征求相关部门意见的基础上，提出奖励项目审核意见和奖励额建议意见并公示（内容应包括奖励企业名称、项目内容、奖励金额等）；

(3) 拨付。公示期满无异议后，由属地金融办下拨相关奖励资金；

(4) 备案。属地金融办将资金拨付文件抄送市财政局和市金融办。

（四）政策条款：上市公司和新三板挂牌企业实现股权再融资的，按净融资额的 2% 奖励，最高不超过 200 万元。

1.扶持对象

实现股权再融资、在绍兴市行政区域内注册设立的上市公司和新三板挂牌企业。

2.扶持标准

上市公司和新三板挂牌企业实现股权再融资的，在扣除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认购金额后，按净融资额的 2‰奖励，最高不超过 200 万元。

3.申请材料

- (1) 公司营业执照；
- (2) 中国证监会（或交易所）出具的再融资核准文件（或境外同等效力文件）；
- (3) 新增股份发行上市（或挂牌并公开转让）公告文件；
- (4) 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再融资资金到位验资报告及相应募集资金账户入账凭证。

4.审批程序

- (1) 申请。企业达到相应奖励条件后，向属地金融办提出申请；
- (2) 审核。由属地金融办负责对奖励项目进行审核，在征求相关部门意见的基础上，提出奖励项目审核意见和奖励额建议意见并公示（内容应包括奖励企业名称、项目内容、奖励金额等）；
- (3) 拨付。公示期满无异议后，由属地金融办下拨相关奖励资金；
- (4) 备案。属地金融办将资金拨付文件抄送市财政局和市金融办。

（五）政策条款：浙江股权交易中心成长板挂牌的，奖励 20

万元。

1.扶持对象

在浙江股权交易中心成长板（“浙四板”）挂牌的、在绍兴市行政区域内注册设立的企业。

2.扶持标准

企业在浙江省股权交易中心成长板挂牌的，奖励 20 万元。

3.申请材料

- （1）公司营业执照；
- （2）浙江股权交易中心出具的在成长板同意挂牌备案文件；
- （3）企业股权挂牌转让说明书。

4.审批程序

（1）申请。企业达到相应奖励条件后，向属地金融办提出申请；

（2）审核。由属地金融办负责对奖励项目进行审核，在征求相关部门意见的基础上，提出奖励项目审核意见和奖励额建议意见并公示（内容应包括奖励企业名称、项目内容、奖励金额等）；

（3）拨付。公示期满无异议后，由属地金融办下拨相关奖励资金；

（4）备案。属地金融办将资金拨付文件抄送市财政局和市金融办。

（六）政策条款：上市公司收购兼并成交金额超过 10 亿元（含）的，奖励 100 万元；成交金额 5 亿元（含）-10 亿元的，

奖励 50 万元；成交金额 2 亿元（含）-5 亿元的，奖励 20 万元。
收购实际控制人资产的，减半奖励。

1.扶持对象

在绍兴市行政区域内注册设立的、开展境内外收购兼并的上市公司，且实际控制人不发生变更。

2.扶持标准

（1）上市公司收购兼并成交金额超过 10 亿元（含）的，奖励 100 万元；

（2）上市公司收购兼并成交金额 5 亿元（含）-10 亿元的，奖励 50 万元；

（3）上市公司收购兼并成交金额 2 亿元（含）-5 亿元的，奖励 20 万元。

其中，收购实际控制人资产的，减半奖励。

3.申请材料

（1）公司营业执照；

（2）并购双方签订的收购协议、中介机构核查意见书公告文件（或中介机构资产评估报告）、并购支付相关凭证、中国证监会核准文件（如需）、标的公司工商变更材料。

4.审批程序

（1）申请。企业达到相应奖励条件后，向属地金融办提出申请；

（2）审核。由属地金融办负责对奖励项目进行审核，在征求

相关部门意见的基础上，提出奖励项目审核意见和奖励额建议意见并公示（内容应包括奖励企业名称、项目内容、奖励金额等）；

（3）拨付。公示期满无异议后，由属地金融办下拨相关奖励资金；

（4）备案。属地金融办将资金拨付文件抄送市财政局和市金融办。

三、关于加强金融要素保障的操作细则

对使用央行支小再贷款发放贷款、创设信用风险缓释工具及支持企业发行债务融资工具提供主承销服务的金融机构予以奖励，具体按《浙江省促进企业融资奖励办法》执行。

四、关于激励金融机构加强发展支持的操作细则

（七）政策条款：对银行机构进行年度考核，设置发展指标、结构指标、效益指标、社会责任等项目。考核得分纳入绍兴市市级财政专户资金竞争性存放考评。

根据考核结果评选支持经济发展突出贡献集体、履行社会责任优秀集体、支持小微企业发展优秀集体、服务“三农”发展优秀集体。

考核程序：市金融办会同市财政局、人行绍兴市中心支行和绍兴银保监分局根据《银行支持经济发展考核评分表》（附件3）和《____年度绍兴市金融创新项目申请认定表》（附件4）进行评分。

（八）政策条款：对保险公司进行考核，设置赔款和给付、

保费收入增幅、社会责任等考核指标，并按财产保险公司、人寿保险公司两个类型分别评价；对金融创新另设附加分，计入考核总分。保险公司考核结果作为评选优秀保险公司的主要依据。

考核程序：市金融办会同市财政局、人行绍兴市支行和绍兴银保监分局根据《保险公司支持经济发展考核评分表》（附件 6）进行评分。

（九）政策条款：对证券营业部与期货公司（营业部）进行考核，设置地方贡献、交易总额、业务创新、社会责任等考核指标。考核结果作为评选优秀证券（期货）机构的主要依据，其优秀比例控制在 20%以内。

考核程序：市金融办根据《证券期货机构支持经济发展考核评分表》（附件 7）进行评分。

绍兴市人民政府金融工作办公室

绍兴市财政局

中国人民银行绍兴市中心支行

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绍兴监管分局

2020 年 11 月 2 日

附件 1

小微企业和三农贷款担保业务风险补偿资金申请表

(申请单位盖章)

单位：万元、家

基本 信息	单位名称			
	机构编码		成立时间	
	注册资本		信用等级	
	法定代表人		联系电话	
	公司住所			
经营 指标	年末净资产		年平均担保费率	
	年末在保余额		年末在保户数	
	年末小微企业担保余额		年末小微企业贷款担保户数	
	代偿金额		营业收入	
区、县 (市) 相关部门意见	签章： 年 月 日			

附件 2

小微企业和三农贷款担保业务明细表

名称：（盖章）

单位：万元

序号	受保企业名称	担保责任 金额	担保费率 (%)	贷款银行	受保企业贷款合同号	担保责任 起始日期	担保责任 终止日期	损失 金额
	合计							

附件 3

银行支持经济发展考核评分表

序号	项目		基本分	评分标准
1	发展指标	存贷款增量	40	2、5、8、11 月末存贷款同比增量最多的分别得 10 分，其余以增量最多的为标准值，按比例计分，无增量不得分。存款权重按 0.4 计，贷款权重按 0.6 计。
2		存贷款增幅	20	2、5、8、11 月末存贷款同比增幅达到全市平均水平的分别得 5 分，每增减一个百分点加或扣 0.5 分，最多加 5 分，扣完为止，无增长不得分。存款权重按 0.4 计，贷款权重按 0.6 计。
3	结构指标	支持小微企业	5	普惠小微企业贷款增量最多的得 3 分，其余以增量最多的为标准值，按比例计分；普惠小微企业贷款增幅最高的得 2 分，每退后一名扣 0.1 分，扣完为止。无增量不得分。
4		支持制造业	5	制造业中长期贷款增量最多的得 3 分，其余以增量最多的为标准值，按比例计分；制造业中长期贷款增幅最高的得 2 分，每退后一名扣 0.1 分，扣完为止。无增量不得分。
5	效益指标	企业贷款利率	5	企业贷款利率最低的得 2.5 分，每退后一名扣 0.1 分，扣完为止。 企业贷款利率同比降幅最大的得 2.5 分，每退后一名扣 0.1 分，扣完为止。
6		综合融资成本	5	小微企业综合融资成本最低的得 2.5 分，每退后一名扣 0.1 分，扣完为止。 小微企业综合融资成本同比降幅最大的得 2.5 分，每退后一名扣 0.1 分，扣完为止。
7	社会责任	履行社会责任	20	根据企业帮扶、不良化解、融资担保、疫情防控、三张清单三个比例、金融顾问、信息和数据报送、金融创新（最高 2 分一项，详见附件 4）等内容评分。不执行政府协调会议事项的，每一次扣 10 分，下不设底。

附件 4

2020 年度绍兴市金融创新项目评选活动方案

为促进金融创新，引导金融机构推出更多符合绍兴经济社会发展所需的新型金融产品和服务，绍兴市金融创新项目评选活动方案如下：

一、评选对象

评选活动对象为《关于金融支持经济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政策》中确定的相关机构。

二、申报要求

申报项目需同时符合以下条件：

- （一）具有行业代表性，创新性突出；
- （二）具有较好的推广应用价值，可复制、可操作性强；
- （三）在破解金融难题、促进经济发展方面具有显著成效；
- （四）申报材料应重点说明项目创新要点及其实施情况，包括但不限于项目实施时间、立项背景、主要内容、创新要点、实施方案、取得的经济和社会效益、风险防范、服务对象的评价意见等相关事项。

三、评选方式

（一）本次评选活动采用自主报名，专家评审和媒体舆论监督相结合的方式。专家评审依据主要包括创新项目的经济和社会效益、推广应用等情况，媒体舆论监督评价依据主要包括群众反响等情况。

（二）创新项目评选遵循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通过报名、初审、投票、评审等严格的评选流程，采取媒体舆论监督评价（占 30%）与专家评审（占 70%）相结合的评分模式，综合评定出金融创新项目。

四、评选程序

第一阶段 报名初审（2020 年 11 月 10 日前）

相关金融机构向绍兴市金融办报名并提交《绍兴市金融创新项目申请认定表》和相关资料（每家机构申报项目不超过 2 项）；进行材料初审，并公布初审结果。

第二阶段 媒体舆论监督评价（2020 年 12 月 15 日前）

对初审通过的创新项目，通过广播访谈、广场展示、融媒体宣传投票和群众咨询投诉等方式进行监督评价。细化方案另行制定。

第三阶段 专家评审（2020 年 12 月 25 日前）

专家评审委员会对相关创新项目采用书面审查、实地考察和现场问答等方式进行评审。

第四阶段 结果公布（2020 年 12 月 31 日前）

公布创新项目评选结果，予以通报表彰。

五、评选结果

评选活动设一等奖、二等奖、三等奖各若干名，评选结果纳入工作目标责任制考核等相关考核评分。

六、其他

1.评选活动由绍兴市人民政府金融工作办公室牵头，绍兴市

财政局、中国人民银行绍兴市中心支行、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绍兴监管分局共同举办，绍兴市新闻传媒中心协办。专家评审委员会成员由以上单位相关人员和有关专家共同组成。

2. 请各参评机构于 2020 年 11 月 6 日前将书面材料（包括但不限于绍兴市金融创新项目申请认定表、项目研究报告、项目鉴定报告或批文、已获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的权威证明和其他相关材料等）一式五份报送至绍兴市金融办，联系人：曾艳彬，联系电话：85730882。

3. 对获奖的创新项目，将通过一定方式予以宣传。

4. 《_____年度绍兴市金融创新项目申请认定表》如下。

_____年度绍兴市金融创新项目申请认定表

项目名称			
项目单位			
联系人		联系电话	
项目创新类型	☐ 金融产品创新	☐ 金融工具创新	☐ 服务方式创新
	☐ 服务对象创新	☐ 抵质押方式创新	☐ 其他：
项目内容简述			
主要创新点			
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			
推广应用情况			
申报单位意见	（盖章）		
申报单位上级部门意见	（盖章）		
认定意见			

注：一事一表。

说明：1. 绍兴市金融创新项目申报条件

(1) 由在绍金融机构从业人员研究开发，且率先在绍兴应用或结合绍兴实际进行改良后应用；

(2) 项目的应用有利于改进金融服务、保护金融消费者权益、降低金融消费成本、提高工作效率、引入市外资金、防范金融风险、服务地方经济社会发展等；

(3) 项目的应用已在绍兴市内产生积极的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且具有可推广性，有利于绍兴金融业健康快速发展；

(4) 项目符合现行金融监管法规或政策的有关规定，且权属、合法性等方面不存在争议；

(5) 项目的申报主体为负责绍兴市域业务的在绍最高级别机构。

2. 绍兴市金融创新项目申报另需提供材料

(1) 项目研究报告：包括但不限于项目实施背景、项目起止时间、项目内容详述、项目开发过程、项目创新点、项目与同类产品比较、经济和社会效益、推广应用情况、项目安全情况；

(2) 项目鉴定报告或批文；

(3) 已获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的权威证明；

(4) 其他相关材料。

附件 5

保险公司支持经济发展考核评分表

序号	项目	基本分	评分标准
1	赔款和给付	50	当年赔款和给付总数和保费收入比，最多的得 50 分，其余以此为标准值，按比例相应计分。
2	服务效率	30	当年理赔结案率达到 90%得 30 分，每少一个百分点，扣 5 分。下不设底。
3	保费收入增量	20	当年保费收入增量最多的得 20 分，其余以此为标准值，按比例相应计分。无增量不得分。
4	附加分		金融创新由保险公司提出申报，经认定后按奖项等级加分（最高每项 5 分），详见附件 5。
			不执行政府协调会议要求落实事项，每一次扣 10 分，下不设底。

附件 6

证券期货机构支持经济发展考核评分表

项目	基本分	评分标准
地方贡献	50	当年入库税收地方留成部分最多的机构得 50 分，其余机构以此为标准值，按比例相应计分。
交易总额	30	当年交易总额最多的公司得 20 分，其余公司以此为标准值，按比例相应计分。 当年交易总额增量最多的公司得 10 分，其余公司以此为标准值，按比例相应计分，无增量不得分。
业务创新	10	协助企业在沪深交易所、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浙江省股权交易中心成长板实现挂牌的，每例得 3 分；协助企业引进战略投资融资 1 亿以上的每例得 3 分，1 亿以下的每例得 2 分。本项上限为 10 分。
社会责任	10	开展慈善、救助、公益等活动的，每例得 1 分，上限 5 分；对地方政府、监管部门和行业协会部署的工作态度端正、参与积极的得 10 分；态度消极或不作为的，倒扣 10 分；本项上限为 10 分。
特别说明：证券、期货机构在合规、安全、廉政等方面有受到行政处罚及以上责任事件的，实行一票否决制。得分上限为基本分，下限为零。		